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矩陣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十八日及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修訂)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8,8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8,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296,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8,51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約11,000,000港元用作業務擴展以及餘下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俊衡	14,390,000	9.90	14,390,000	8.33
承配人	—	—	28,8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29,610,000	90.10	129,610,000	75.00
總計	144,000,000	100.00	172,800,000	100.00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傅榮國先生。